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5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局長（08:30-10:19）

鄭文惠副局長代（10:19-10:34）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宋品蕙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鄭維鈞	童富泉
劉靜燕	陳淑娟
魏英珠	廖維仙
蔡雅芬	邱慶雄
林宜蓉	林巧翊
謝惠如（代理）	謝麗華
葉怡君	林佳諺
吳美珠	黃淑敏
王雅萍	潘育奇
胡東宏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5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再次提醒，下週一（5月30日）開始市政總質詢，本週五（5月27日）起請各科室派員留守確認模擬題有無並撰寫模答，由秘書室協助留守，請各科室配合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二)考量疫情嚴峻，經局長同意，本次總質詢重要議題科室無需至議會；惟請有模擬題之科室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於該組質詢時間至備詢室協助局長備詢。

(三)近期議員特別關注議題或緊急索資者，皆可能成為總質詢題目，目前陳政忠議員表示將詢問芝山國小日照案，另王閔生議員關切照服員福利及身障日照機構停托期間家長照顧資源，簡舒培議員針對防疫期間送托的托育補助及游淑慧議員關心致送獨居長者快篩劑的情況等，以上議題請相關科室留意。

主席裁示：

(一)市政總質詢將至，盤點本次會期議員聚焦事項如下，請相關科室配合備妥資料因應：

1、請救助科及企劃科分析疫情期間確診狀況、快篩發放及重大民間捐款（5月24日）等統計資料，並提報廖副局長；另昨日（5月24日）防疫小組會議，針對府級請財政局彙

整各局處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一事，請各科室就實際業務仔細評估提報。

2、有關上次會期市長專案報告、施政報告、民政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期間議員質詢本局議題，如：托嬰中心保額費爭議及緊急安置補助上限等，請確實更新辦理進度。

(二)議員為防疫所召開記者會及會勘內容中與本局業務相關者，請各單位主管務必留意掌握狀況。

(三)前次預算審議決議要求事項，仍請循序辦理。

### 三、工作報告

婦幼科：為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6月1日實施，就該法內容及本局應辦理事項案，報請公鑒。

蕭舒云專委提問：

即將上路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本局所管「性騷擾防治法」2者雖略有不同，惟均與性別有關，實務上性騷擾案件的當事人亦有長期或數次被性騷擾之情況，似亦同時符合跟騷法。未來若遇由本局直接受理之性騷擾案件，發現個案情形亦涉及跟騷法，其轉介機制為何？

社工科補充說明：

建議婦女中心提供被害人服務但未開案之個案，亦同時登錄於社福系統，以利未來相關單位查詢協助。

婦幼科補充說明：

(一)本局接獲個案被性騷擾，會請當事人先向警察局報案，如其有雇主，警察局將轉請加害人單位調查，如無雇主，即由警察局調查。

(二)個案情形如同時涉及跟騷法與性騷法，警察局將會依法規分別受理。

(三)目前性騷擾案多數申訴案件仍為警察局受理，本局僅受理公司最高負責人為被申訴人之調查。

(四)針對社工科建議事項，本科將另行研議。

主席裁示：

俟跟騷法上路後，請婦幼科視後續施行情形配合滾動式修正。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家防中心</b>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b>			
<b>老福科、婦幼科</b>			
1	<p>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p> <p><b>列管案號1100127-5</b></p> <p>一、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採以下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1、終止合約，重新招標。2、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重新議約計收地租。</p> <p>二、若110年未能依前述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p> <p><b>列管案號1110216-9</b></p> <p>請市府研議將社福中心、婦女中心、單親中心及臺北市婦女館之業務整併，以提供更完善服務之研究報告於下會期函送本會，自112年起依新整併計畫編列預算，不得再以原預算科目編列。(婦幼科)</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1年5月、6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貳、專題演講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陳冠斌總幹事：

精神障礙者會所模式-運用關係與社群創造希望

課程大綱：

一、會所模式發展脈絡。

二、精障的社區服務，為什麼以會所模式切入。

三、會所模式——夥伴關係&同儕關係。

四、終身會員。

五、以工作日營造工作社區，同時翻轉病人與工作人員的角色與定位——充權、協作模式及社會關係。

六、會所架構工作方法。

七、運作模式。

八、發展途徑與成效。

九、與精障病人一起在社區支持系統中奮鬥。

十、精障會所的哲思與方法-為什麼在台灣這麼難推動？

十一、會所價值。

參、臨時動議：

蕭舒云專委：

依各社福中心本次重點工作報告內容，目前於疫情期間針對弱勢及獨居長者的防疫作為，除居家關懷中心派員進駐及提供物資運送外，社福中心亦多有直接提供個案物資運送等直接服務情形，建議社工科於回應議員索資時，應均納入，以彰顯本局作為，並使議員了解社工人員之辛勞作為。

社工科補充說明：

本科刻正更新防疫成果及作為之簡報，今日將送交企劃科及救助

科。

主席裁示：

請社工科彙整社福中心提供之服務，並與企劃科研議資料呈現方式；另請救助科及企劃科綜整資料後，先請府會聯絡員過目並徵詢意見。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34分